

客戶基本資料表												
(提醒您！請完整填寫本申請書，若您漏未填寫此次申請書所列之個人資料相關欄位，銀行將會直接援引您最近一次與銀行業務往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作為本次申請使用)												
戶名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生日/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國籍/ 註冊地國別		☐ 本國 ☐ 其他：		居 留 證 有效期限		發證日： 年 月 日 到期日： 年 月 日 ☐ 永久		
戶籍/註冊地址				依 申請人提供之開戶證明文件所載之戶籍地址/註冊地址			開戶目的		☐ 薪轉 ☐ 證券 ☐ 存款儲蓄 ☐ 代扣繳 ☐ 投資理財 ☐ 資金調撥 ☐ 貸款需要 ☐ 其他			
通訊/營業地址				☐ 同戶籍地址/註冊地址 ☐ 另列如下： 郵遞區號（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H) (O) (M)								
E-MAIL				@ (申請人瞭解嗣後若有變更，須通知貴行)								
對帳單及卡友權益或信用卡約定條款異動等相關通知寄送方式						☐ 電子寄送(電子信箱為必填欄位) ☐ 紙本寄送(通訊地址無法送達時，改寄戶籍/註冊地址)						
* 申辦 個人信貸 / 信用卡 必填	公司地址		郵遞區號（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到職年月		年 月		不動產狀況		☐ 本人所有 ☐ 配偶所有 ☐ 家族所有 ☐ 無 起住時間： 年 月			畢業國小		
個人戶請填寫	※ FATCA及CRS自我聲明之填寫說明及名詞解釋請參照開戶總約定書之附錄。											
	稅籍		☐ 申請人僅為中華民國之稅務居民(僅需填寫出生地) ☐ 申請人不是或不僅是中華民國之稅務居民(以英文填寫以下欄位，另填寫戶名-英文姓名欄位)									
	出生地		城市：		國家/地區：		FATCA 身分別					
							☐ 非屬美國公民或美國稅務居民 ☐ 美國公民或美國稅務居民 ☐ 同意貴行為辨識本行內所有帳戶持有者之身分，並於必要時申報具有美國帳戶之持有者資訊予美國國稅局，貴行得於遵循FATCA法案及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之相關規範目的，將申請人個人資料及留存於貴行之一切交易資訊提供予美國國稅局，並以書面、音軌紀錄或電子之形式在國內及美國地區或利用，貴行於服務約定終止或解除時後6年內為保存及利用。申請人知悉貴行「開戶總約定書」附錄「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所載個資法第3條之權益，若本人拒絕提供貴行為遵循FATCA法案及協議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貴行可能無法提供本人服務，並得對本人於貴行下所開立之帳戶進行停止服務、結清或結算。					
							註： * 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係指具有美國國籍者(持有美國護照)、持有綠卡者，或當年度入境美國並停留183天以上，或者當年度入境並在美國待31天以上，同時滿足所謂的『前3年審核期』的計算達183天。 * 前3年審核期：本年停留天數，加上去年停留天數的三分之一，加上前年停留天數的六分之一的總和，達183天者。					
	居住地址：國家/地區： 地址：											
	稅籍國家		稅籍編號		無法提供TIN者，請勾選原因A或B(含原因)或C							
					☐ A 所屬的稅務國家並無發給稅籍編號予其稅務居民。 ☐ B 無法取得稅籍編號或類似編號，原因。 ☐ C 無需提供稅籍編號(稅籍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							
					☐ A 所屬的稅務國家並無發給稅籍編號予其稅務居民。 ☐ B 無法取得稅籍編號或類似編號，原因。 ☐ C 無需提供稅籍編號(稅籍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							
	服務公司					職稱		☐ 董監事/股東 ☐ 負責人 ☐ 高階管理職務人員 ☐ 一般主管 ☐ 業務人員 ☐ 一般職員 ☐ 約聘人員 ☐ 其他			年收入 (新臺幣)	
										萬元		
職業類別		☐ 貿易業 ☐ 博弈業 ☐ 軍火業 ☐ 電信業 ☐ 製造業 ☐ 農林漁牧 ☐ 公益彩券 ☐ 金融服務業 ☐ 住宿餐飲業 ☐ 娛樂休閒業 ☐ 批發零售業 ☐ 運輸倉儲業 ☐ 電子資訊業 ☐ 現金服務業 ☐ 不動產經紀業 ☐ 營建不動產業 ☐ 線上遊戲事業 ☐ 外勞人力仲介業 ☐ 虛擬通貨相關行業 ☐ 能源及污染整治業 ☐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文教暨大眾傳播出版業 ☐ 自由業/家管/學生 ☐ 無業/退休人士 ☐ 地政士(含事務所) ☐ 公證人(含事務所) ☐ 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 ☐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 ☐ 非營利組織團體(如人民、宗教、社福慈善團體) ☐ 政府機關(含軍公警消)、公營機構 ☐ 醫藥業(含醫院、獸醫、診所、藥局) ☐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含事務所) ☐ 貴金屬、寶石或珠寶批發零售(如珠寶、銀樓業) ☐ 當舖業、藝術品與古董拍賣業 ☐ 特種娛樂事業(酒吧、舞廳、電子遊藝等) ☐ 其他										
部門		居住類型		☐ 自住(含配偶、本人父母) ☐ 租賃 ☐ 家族同住 ☐ 宿舍					貸款金額		月繳新臺幣 元	
前職公司名稱					前職年資		年 月					
為提供客戶完整且多元的金融服務，請勾選下列項目：												
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大專 ☐ 高中(職) ☐ 國中 ☐ 其他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子女數		☐ 沒有 ☐ 一個 ☐ 二個(含)以上	
									投資興趣		☐ 股票 ☐ 定存 ☐ 基金 ☐ 保險 ☐ 外幣 ☐ 房地產	

非個人戶請填寫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件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		
	總公司統一編號		組織型態	☐ 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獨資 ☐ 合夥 ☐ 其他					商業性質/行業別		
	聯絡人	姓名	部門職稱	電話號碼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聯絡人1										
	聯絡人2										
	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類型(可複選)： ☐ 公司所有者 ☐ 銷售款 ☐ 投資回報 ☐ 其他(請說明)_____								年營業收入(新臺幣)	萬元
申請項目(請勾選)											
開戶種類	☐ 新臺幣綜合存款(☐ 有摺 ☐ 質借)+外匯綜合存款(☐ 有摺 ☐ 質借 ☐ 外幣設價服務)+特定金錢信託業務 新臺幣存款 ☐ 綜合存款(☐ 有摺 ☐ 質借) ☐ 活期存款(☐ 有摺) ☐ 活期儲蓄存款(☐ 有摺) ☐ 支票存款 ☐ 定期性存款 ☐ 其他 外匯存款 ☐ 綜合存款(☐ 有摺 ☐ 質借 ☐ 外幣設價服務) ☐ 活期存款(☐ 有摺 ☐ 外幣設價服務) ☐ 其他 _____※勾選外幣設價服務E-mail欄位必填 ☐ 特定金錢信託業務										
證券款項收付約定	申請人因委託往來券商(證券帳戶券商代號_____,下稱證券公司)辦理下列全部或部分業務,特授權貴行逕自本次開立之存款帳戶辦理下列勾選應付證券公司或應向證券公司收取款項之撥轉收付事宜: 台幣 ☐ 買賣國內有價證券+買進國內「應預收款券有價證券」+辦理「信用交易償還及補繳差額款項」或其他申請人應轉撥款項給證券公司 ☐ 買賣國內有價證券 ☐ 買賣國外有價證券(複委託) 外幣 ☐ 買賣國內有價證券ETF ☐ 買賣國外有價證券(複委託) ☐ 同意 經由凱基證券之證券網路平台與貴行網路系統連線,查詢申請人於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資料。										
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服務	☐ 查詢及約定轉帳+非約定轉帳;簡訊密碼服務(One Time Password)OTP專用行動電話同基本資料表所載行動電話 ☐ 查詢及約定轉帳功能 ☐ 查詢功能(不適用電話銀行) ☐ 線上約定轉入帳號功能(不適用電話銀行)										
信託服務	本次新開立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約定入扣 本人帳號 : 新臺幣存款帳號： ☐ 本次開立帳號 ☐ 外 匯存款帳號： ☐ 本次開立帳號 ☐										
金融卡申請	☐ 一般金融卡 附加功能： ☐ 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 ☐ 消費扣款功能 ☐ 國際金融卡功能 *晶片卡密碼由客戶使用貴行pinpad建置器自行輸入										
約定轉入帳號設定	申請人在貴行開立之臺外幣存款帳戶,均視為約定轉入帳號。其他約定轉入帳號如下表(空白欄位請以斜線劃銷):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新臺幣轉入帳號(請由左至右填寫)						
	由銀行填寫										
	由銀行填寫										
	由銀行填寫										
	由銀行填寫										
	由銀行填寫										
外幣匯出匯款約定轉入帳號	1.除帳號、Swift/CNAPS代碼、電話外,一律以英文正楷書寫。2.標示「*」者,為應載明事項。其餘地址、電話、Swift Code等,若有相關資料則請務必填寫完備以利作業順暢。3.匯往「大陸地區」之匯款,收款人姓名如為中文時,戶名請以中文填寫。4.«大陸銀行代碼CNAPS Code»係匯往大陸地區之「人民幣匯款」才需約定。5.如無中間銀行則中間行欄位免填。										
	受款人				受款銀行						
	*受款帳號:			*幣別:	*國別:						
	☐ 全額到達受款銀行				*銀行名稱:						
	*戶名:			電話:	地址:						
	*國外受款人身分別: ☐ 政府 ☐ 公營事業 ☐ 民間				Swift Code:			CNAPS Code:			
	*國內受款人身分別: ☐ 他人帳戶 ☐ 本人帳戶										
地址:				☐ 中間行 Swift Code:							
關懷提問(銀行填寫)	1.客戶認識申請約定帳戶的受款人/轉入帳號用途正常 ☐ 是 ☐ 否 *提醒您!投資應循合法管道,避免遭受非法吸金情形而致重大損失。 2.客戶申請網路銀行線上約定轉入帳號功能之目的 ☐ 正常 ☐ 異常 ※有異常或客戶拒答時,請客戶親簽確認與詐騙無關: _____(☐ 客戶拒簽) ※經研判客戶顯屬遭詐騙者,請撥打「165」或0800-777-165警政署防範詐騙專線或逕向「110」報案。										
	存款帳號自動扣繳設定	委繳項目	委繳內容								
		中華電信電話費	營運處代號	用戶號碼							
台電		電號	(11碼數字)				☐ 不同意統一發票獎金自動匯入扣款帳號				
台北自來水費		水號	(10碼英數字)								
信用貸款/現金卡	台灣自來水費	水號	(11碼數字)				☐ 不同意統一發票獎金自動匯入扣款帳號				
	申請項目:1.額度型貸款: ☐ 速還金 ☐ 好貼薪(新轉戶專用);2. ☐ 現金卡(靈活卡)(僅能擇一申請) 申請金額: ☐ 新臺幣5萬元 ☐ 新臺幣_____萬元 資金用途:個人消費用途 現金卡(靈活卡)附加功能: ☐ 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 ☐ 國際金融卡功能 ☐ 本次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戶及本次申請信用貸款之放款連結帳戶互為約定轉出/轉入帳號。自放款連結帳戶轉帳至約定轉入帳戶時即為動用借款並視為貴行貸與款項之交付。 【注意事項】申請人若以貴行存款帳戶為證券款項劃撥帳戶(下稱證券交割帳戶)且相對應之往來券商依貴行約定方式辦理證券款項劃撥者,得約定於證券交割帳戶餘額不足抵扣應繳金額時,可由貴行逕自本次申請額度型貸款之放款連結帳戶轉撥不足之金額至證券交割帳戶,條款內容詳閱「額度型貸款契約書」。										

存款約定印鑑式樣	1.本申請書申請之各項存款與貴行約定左列印鑑共_____式憑_____式有效。 2.更改取款憑證或票據金額以外之記載，憑約定印鑑口任壹式口任壹類於更改處蓋章後生效。 3.啟用日期由貴行依開戶日期填列。		
	啟用日期 (銀行填寫)		

信用貸款/現金卡聲明暨同意事項

- 一、申請人瞭解凱基商業銀行(下稱貴行)保有核貸及決定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借款利率、本金及利息攤還方式、費用之權利；撥款時，經再次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倘發現有其他新增核准授信額度應計入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且歸戶後之總餘額除以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超過主管機關所規範之倍數，貴行保留最終核貸與否之權利。
- 二、申請人聲明本申請書所載內容及檢附之資料均為真實，並同意 貴行得向有關單位查證，且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聯徵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分期交易或貸款等相關資訊。無論貴行核貸與否，申請書及所附文件毋須退還申請人。
- 三、申請人聲明本申請書是由本人所填寫或授權貴行人員代為填寫，且經本人審核正確無誤，並聲明本次申請未有透過代辦公司辦理之情事，亦瞭解解除貴行貸款契約書所載費用外，並無貴行員工或其他人員向本人收取額外費用或報酬。
- 四、申請人同意貴行及受 貴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申請書及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電話錄音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本人意思表示之證據。
- 五、本次貸款未有貴行員勸誘本人以貸款方式取得資金於貴行進行投資。
- 六、申請人同意貴行得將本次貸款有關作業(如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辦理之作業項目)，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處理。
- 七、申請人同意貴行於辦理本次貸款業務徵信目的及為保障申請人合法權益(例如：預防或防止詐騙、洗錢或其他犯罪)之目的範圍內，得將申請人個人資料(限行動電話門號、市話號碼)提供予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即Whoscall，下稱走著瞧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同意貴行得向走著瞧公司蒐集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並於對申請人之前述特定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
- 八、申請人已瞭解可能負擔之利率及費用如下(新臺幣/元)，貴行得視作業成本需要調整收費標準並應至少於生效日60日前公告於營業場所及網站，自生效日起依調整後金額收費：

額度型貸款				現金卡(靈活卡)			
借款利率	依貴行實際核准為準			借款利率	年利率5.99%~15%(借款利率依 貴行實際核准為準)		
延滯利率	年利率16%	開辦費	0元	延滯利率	年利率15%	補發製卡費	每卡200元
帳務管理費	首年度(於契約二擇一選擇)：首次動用收取3,000元； 或每次動用時收取200元，上限3,000元。 續約年度：每次動用收取200元，每年度上限3,000元。			帳務管理費	每筆動用金額30,000元以下：200元。 每筆動用金額逾30,000元： 300元。		
申請清償證明	每份100元						
超商代收款手續費	每筆最高20元						

- 九、申請人聲明已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現金卡用卡須知」，並已充分瞭解及確認(此項聲明僅於申請現金卡適用)。

申請人親簽

* 貸款或核卡後如未按时依約繳款，本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您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凱基銀行提醒您：本行不受理代辦貸款之案件，如您於申辦貸款業務過程，遇有代辦業者要求匯款或收取任何現金，或要求您於同一時間共同辦理收件或對保之情事，提醒您請勿受騙，以維護自身權益。 客戶意見專線：(02)2232-1296

信用卡	卡別 (擇一勾)	☐ 現金回饋悠遊MasterCard鈦金卡(619) ☐ 丁丁藥局悠遊MasterCard鈦金卡(617) ☐ 魔FUN悠遊VISA御璽卡(519) ☐ 凱基銀行無限卡(510/銀) ☐ Infinity鐳永無限卡(510/玫瑰金)	☐ 現金回饋悠遊VISA御璽卡(517) ☐ 丁丁藥局MasterCard金卡(414) ☐ 魔BUY悠遊鈦金卡(629)	☐ 悠遊MasterCard白金卡(603) ☐ 中壽悠遊御璽卡(513)	
	寄卡地址	☐ 戶籍 ☐ 通訊 ☐ 公司 ☐ * 未勾選則以通訊地址寄送			
	自動扣款授權	☐ 立授權書人(即持卡人)，茲授權貴行得自本次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號中扣取「授權扣款金額」(1. ☐ 應繳總金額 2. ☐ 最低應繳金額方式，若無勾選，則判定授權貴行扣繳「應繳總金額」)，支付持卡人持貴行所核發之各類信用卡(含同一歸戶下之附卡)消費所應付之各款項，並同意遵守「申請信用卡帳戶自動扣繳授權書注意事項」。 * 自動扣帳申請手續約45天，授權自動扣繳未辦妥前，請先自行繳款，以免產生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自動扣繳生效後之次月，消費明細帳單上將會列印自動扣繳通知，請勿再另行繳款，以免重複，重複繳款依溢繳款領回規定辦理。			
	*【申請認同/聯名卡之個資利用同意事項】申請人 ☐ 同意 ☐ 不同意 (未勾選視為不同意，若為不同意，貴行將無法核發該認同/聯名卡) 申請認同/聯名卡時貴行得提供持卡人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卡號及地址、e-mail等資料)予該認同/聯名機構於行銷目的內宣傳推廣、共同行銷、合作推廣、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申請人嗣後得隨時通知貴行要求停止對其相關資訊運用，有關停止方式，將依貴行「開戶總約定書」附錄「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所載聯絡方式向貴行申請，惟申請人須終止使用該認同/聯名卡且不再獲取認同/聯名機構提供該卡之優惠及服務。(若申請人要求停止運用部分非屬認同/聯名機構之交易資料，申請人得決定是否終止本認同/聯名卡之使用與否)。悠遊卡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將應告知事項已載於其官網(www.easycard.com.tw)，若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其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洽詢)。				

信用卡聲明事項

- 一、申請人保證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且正確無誤，並授權貴行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申請人之信用資訊。
- 二、申請人收到貴行所核發的信用卡，可於七日內通知貴行解除信用卡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人同意貴行與認同/聯名卡合作機構之合作關係終止時，對於執有該認同/聯名卡之持卡人，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之約定於六十天前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後，貴行得直接換發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及其保證人仍願遵守本信用卡契約及各該約定條款之規定。惟若持卡人已同時擁有前述認同/聯名卡以外之貴行信用卡，貴行亦得不再換發新卡，並終止本信用卡契約。
- 四、因本信用卡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五、申請人使用卡時可能產生的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及違約金等一覽表如信用卡用卡須知。
- 六、貴行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應先徵得申請人書面同意。
- 七、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若申請人未按时依約繳款，貴行將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可能影響申請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 八、申請人同意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無論貴行發卡與否，毋須退還，貴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 九、申請人如未按时依約繳款，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或將債權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十、貴行如發現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貴行將立即通知申請人停止卡片的使用。若申請人具學生身分，貴行會將發卡之情事通知申請人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的情形。
- 十一、正卡持卡人應就正、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及其他衍生之費用負全部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 十二、貴行將約定條款或其他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如帳單等)向正卡申請人送達即對附卡申請人發生相同之效力。
- 十三、申請人聲明於申請前已於貴行官網閱覽或下載取得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並同意遵守之，且同意貴行核卡後，以QR Code或書面方式，提供信用卡權益手冊(含信用卡約定條款)予申請人。
- 十四、申請人同意貴行日後就相關權益異動或信用卡約定條款修訂等相關通知，以電子文件寄送至本人最後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以簡訊方式)。惟經申請人要求收取書面資料或變更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時，貴行須依申請人之書面或電話指示方可受理。
- 十五、以 貴行製發之中壽聯名卡繳交中國人壽保費者，當期保費已超過貴行核准可用額度之上限或申請人有信用不良或違約情況者，貴行得拒絕申請人以中壽聯名卡繳付保費，申請人為保障個人權益，應自行向中國人壽繳付之。但 貴行同意繳付者，即視為 貴行同意申請人申請臨時調高信用卡額度，並以該期信用之消費說明為書面通知，申請人不得藉詞拒付帳款。
- 十六、持卡人得隨時通知本行終止本契約。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本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若持卡人連續十二個月(含)以上未使用且無使用循環信用餘額者，得以最少三十日前之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取消持卡人使用之信用卡。

確認事項

- 一、申請人(立約人)茲填妥前述約定事項，如因無法親赴貴行申辦、領取申請項目，委請貴行行員代本人處理委託申辦及領取。倘日後發生與該項目有關帳戶之存款被他人提領或其他任何糾紛，其一切責任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特此聲明。
- 二、申請人(含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聲明已經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履行告知義務，並茲此確認貴行、其委託之第三人及其告知本人之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得於開戶總約定書附錄「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所列之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本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並同意貴行得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如本人未同意，貴行即無法提供前述訊息。
- 三、申請人瞭解貴行得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將本人「姓名」及「地址」(含e-mail電郵地址)提供予貴行所從屬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之「所有子公司」間交互運用。
- 四、申請人(含代理人/輔助人)已詳閱開戶總約定書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下表所列者)，並經貴行向本人說明本次開立(申請)之帳戶(業務)相關之注意事項，確認了解以明顯字體或劃底線標明之約定條款重要內容及風險，且充分瞭解自身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方式與限制、申請人應負擔之費用(包含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爭議處理程序及申訴之管道等事項：

一般約定條款(包括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約定條款)	支票存款約定條款	新臺幣活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新臺幣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新臺幣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外匯一般性約定	外匯活期/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外匯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共同行銷本業與他業責任歸屬	委託辦理證券公司款項收付約定條款	聯名戶約定條款	金融卡約定條款
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電子對帳單約定條款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外幣設價服務約定條款

- 五、申請人同意遵守並收執「開戶總約定書」且聲明如下：(註：請務必擇一勾選)
- ☐申請人知悉貴行將「開戶總約定書」置於貴行網頁，並已於 年 月 日詳細審閱「開戶總約定書」暨相關業務約定，並充分瞭解全部內容(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 ☐申請人已充分審閱並同意遵守「開戶總約定書」暨相關業務約定書全部內容。
- 六、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貴行以申請人與銀行因其他業務往來而持有之所得或相關財力證明等資料，作為本次申請信用卡/貸款之還款能力財力證明資料，且申請人聲明於該次業務往來所提供予銀行之申請人所得或相關財力證明等資料，其所有內容於本次申請信用卡/貸款並無任何變更或異動，貴行並有權依狀況另行徵提其他資料(未勾選或不同意則由申請人自行提供)。
- 七、☐申請人並已充分審閱並同意遵守「信用卡聲明事項」暨後附「貴行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信用卡分期約定條款」、「申請信用卡帳號自動扣繳授權書注意事項」及「申請悠遊聯卡注意事項」。
- 八、申請人確認已收執 ☐開戶總約定書 ☐存摺 ☐金融卡。
- 九、申請人確認尚未領取 ☐存摺 ☐金融卡 ☐現金卡及密碼函，將依 ☐掛號郵寄至留存於貴行通訊地址 ☐本人擇日另親臨分行領取 ☐委託貴行行員親送。

- 十、資料利用同意條款【(一)點與(二)點以簽章欄位之勾選為準】：
- (一)、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資料運用共同行銷同意條款：
- 申請人(立約人)同意貴行、中華開發金控及參與共銷子公司(註1)及其委外單位，得於行銷(含共同行銷)之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利用/交互運用及國際傳輸本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資料，擬蒐集處理利用之資料內容請參閱中華開發金控及子公司網站)；本人瞭解倘不同意此項內容，將無法獲得上開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
- 註1：包含「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
- (二)、其他第三人行銷之資料運用同意條款：
- 申請人(立約人)同意貴行得為第三人交叉行銷/人身保險/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之姓名、電話、住址、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及保險細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C088)，以下合稱「個人資料」，並提供予貴行有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等保險業務機構(目前為「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人得隨時至貴行網站查詢更新之保險業務機構名單)。前述機構得為上述特定目的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並應對該個人資料依法保密。申請人已得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權益，及申請人如未同意，可能無法獲得上開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
- (三)、申請人(立約人)已充分理解前述內容，並已詳閱中華開發金控及其子公司於官方網站揭露之「隱私權保護政策」、「客戶資料保密措施聲明」及「個資告知聲明」。且瞭解申請人得隨時以書面、電話：0800-255-777、02-8023-9088 或電子郵件：call_center@kgibank.com等方式通知貴行停止對本人上述資料之交互運用。貴行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上述公司及其委外單位使用本人資料。

此致 凱基商業銀行

申請人親簽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親簽
本人已詳閱【確認事項】欄位中的「十、資料利用同意條款」，並同意 ☐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資料運用共同行銷同意條款，及同意 ☐ 其他第三人行銷之資料運用同意條款，茲簽章於下以表示本人亦同意前揭事項之個別意願。 ※曾同意者，無須再勾選，若未曾同意且本次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客戶領取項目

【適用於開戶立約以後領取時填寫】

☐存摺 ☐金融卡 ☐

申請人親簽： 交付時請親簽 簽收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銀行填寫> ☐同意非上班日收件 核准主管：_____

FATCA及CRS聲明書 合理性檢核		1、FATCA 身份0000 且出生地為美國，是否徵提案籍證明 2、開戶或其他KYC 資料之國籍、稅籍、戶籍或居住處所國家與聲明書稅籍國家是否一致		☐ 無此情形 ☐ 是 ☐ 否(婉拒開戶)	
擇日親臨分行/ 外訪人員親送		主管	收妥電話確認經辦	卡片/存摺交付人員	行外送件領取人員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郵寄領取(郵寄日及掛號編號)
覆核	日期：	經辦	日期：	見簽/說明人員/員編	日期：
凱基證券/期貨	分公司	覆核	日期：	見簽/說明人員/員編	日期：
個人信用貸款	專案行銷代號	得知管道	☐ 本行既有客戶 ☐ AO既有客戶 ☐ 臨櫃推廣 ☐ AO親友關係 ☐ EDM ☐ DM郵寄 ☐ 官網派件 ☐ 電話行銷 號碼/日期 _____ ☐ 傳真 ☐ 團推企業 ☐ DM發放地點/時間 _____ ☐ 其他得知管道：_____ ☐ 親友介紹 ☐ 同業轉介 ☐ MGM 介紹人：_____		
收入類型	☐ 固定收入 ☐ 底薪加獎金制 ☐ 獎金制 ☐ 其他 _____ 每月發薪日：_____日	雇用類型	☐ 正式職員 ☐ 約聘職員 ☐ 個體營業者 ☐ 其他 _____	職稱	見簽地點
				申請區分	☐ 臨櫃 ☐ 團推 ☐ 網路 ☐ 080/TM ☐ 跨區 ☐ 其他 _____
				信用卡專案代號	☐ 符合本行AUM (確認人：_____)

現金卡用卡須知 {現金卡用卡須知為「現金卡契約書」之摘錄本，申請人之權利義務以前揭約據為準}

您決定向凱基商業銀行申請現金卡使用時，下列有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

一、現金卡之利率及各項費用，如下表所示：

現金卡申請人可能負擔之利率及各項費用		
借款利率	年利率 5.99%~15% (借款利率依本行實際核准為準)	
延滯利率	年利率 15%	
帳務管理費 (新臺幣/元)	每筆動用金額 30,000 元以下	每筆動用金額逾 30,000 元
	200 元	300 元
補發製卡費	每卡新臺幣 200 元	
超商代收繳款手續費	每筆最高新臺幣 20 元	

二、還款方式：

- (一)自借款日起，以三十五日為還款週期(可動用額度內再貸者，以首次借款日之隔日為起算日)。繳款截止日為首次借款日隔日起算第三十五日下午3點30分。
- (二)屆繳款截止日應繳足每期應繳金額。每期應繳金額為繳款截止日當日之本金餘額先乘百分之一，再加計代墊費用、暫付款、未繳帳務管理費、利息及延滯利息。
- (三)申請人對本行負擔數宗債務時，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者，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三百二十二條規定抵充。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代墊費用、次充暫付款、次充帳務管理費、次充上期未收利息，次充延滯利息、次充利息，次充本金。其依前述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
- (四)申請人清償借款後，有溢繳金額者，申請人同意本行列為暫收款，待下次借款時沖銷，且該暫收款不另計息；申請人並同意還款本金剩餘如低於新臺幣壹佰元(含)者，則由貴行代墊還清列為暫付款，待下次還款時沖銷，且該暫付款不另計息。

三、延滯利息之計算：

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自本金到期日起(以借款期間屆滿日或視為全部到期日先屆至者為準)，依未償還本金餘額按年利率15%計算延滯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自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四、卡片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之處理方式

申請人應妥善保管現金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申請人須親自向本行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方式辦理掛失手續。未辦妥掛失手續前，所有以現金卡領取現款、辦理轉帳之交易，均對申請人發生交付效力。但本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申請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本行負責。

五、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程序：

- (一)申請人於收到本行核發之現金卡後七日內，得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行解除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動用之金額、利息及費用仍應負清償責任。
- (二)申請人已無任何未收或未付款項時，得至本行各分行或透過郵寄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以書面申請終止契約。

六、對帳單

申請人同意本行為保障個人隱私，無寄送現金卡對帳單，惟申請人得隨時向本行查詢動用餘額及調閱對帳單，並同意本行因內部稽核及內部查核需要時，得以電話或發函確認。

七、現金卡使用限制

- (一)申請人同意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由本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降低或停止申請人之可動用額度：
- 1、有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2、發生債、票信不良情事，本行認為有必要時。
 - 3、申請人如經聯合徵信中心揭露參加金融機構個別協商，本行認為有必要時。
 - 4、本行已依申請人填載於申請書或事後依約通知本行變更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聯繫申請人而無法取得聯繫者。
 - 5、申請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情況)有所變動，如有具體事實足供本行降低原先對申請人信用之估計者。
 - 6、基於申請人帳戶風險、安全及使用情況等考量，若申請人連續12個月(含)以上未使用且無動用餘額，本行認為有必要時。
- (二)本行如經政府機關通知申請人之帳戶有違法律或不當使用之虞，或經本行研判申請人之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或本行認為有必要時，本行得暫停或逕行終止申請人使用自動化服務功能(包括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功能之權利)。
- (三)申請人同意本行於前二項事由消滅後，或經本行同意申請人釋明相當理由，或申請人清償部份款項，得恢復原核給申請人之契約額度或可動用額度或使用自動化服務功能之權利。

八、加速條款之行使：

- (一)申請人對本行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行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本行依下列第1款到第4款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無須由本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依下列第5款到第7款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事先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申請人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 1、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
 - 2、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 3、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
 - 4、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5、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 6、申請人對本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本行核定用途不符者。
 - 7、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本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二)除前項7款外，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行認為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得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本行得隨時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1、申請人對本行授信往來、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
 - 2、申請人於本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如有逾期、催收、呆帳或信用卡有遭強制停卡之情事發生時。
 - 3、申請人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超過本行主管機關所規範之倍數。
 - 4、申請人經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九、繳款案例說明：(每日交易切帳時間為下午3點30分)

現金卡繳款案例(假設客戶採每期應繳金額方式還款，還款方式以三十五日為一還款週期且以年利率14.25%為例)(案例中金額取至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最低應繳指定額為1%)：

7/1 ▼	7/3 ▼	7/5 ▼	7/20 ▼	7/25 ▼	8/5 ▼	8/11 ▼
借款 \$2,000	回購 活動	借款 \$8,000	提前 還款	調降 利率	原繳款 期限	視為全 部到期
(A) 假設客戶7/20提前還款，則下期繳款期限為8/24，繳款案例說明如下：						
* 當期利息：\$2,000 × 14.25% × 4天 ÷ 365天 + \$10,000 × 14.25% × 15天 ÷ 365天 = \$62。						
* 當期應繳金額：\$100 (\$10,000 × 1%) + \$62 (當期利息) + \$400 (帳務管理費) = \$562。						
* 本次還款充抵帳務管理費400元，利息62元，本金100元。						
(B) 假設客戶8/5準時還款，則下期繳款期限為9/9，繳款案例說明如下：						
* 當期利息：\$2,000 × 14.25% × 4天 ÷ 365天 + \$10,000 × 14.25% × 31天 ÷ 365天 = \$124。						
* 當期應繳金額：\$100 (\$10,000 × 1%) + \$124 (當期利息) + \$400 (帳務管理費) = \$624。						
* 本次還款充抵帳務管理費400元，利息124元，本金100元。						
(C) 假設客戶8/5未依約還款並於8/11經本行主張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則8/17還款時，繳款案例說明如下：						
* 7/1-8/10利息：\$2,000 × 14.25% × 4天 ÷ 365天 + \$10,000 × 14.25% × 36天 ÷ 365天 = \$144。						
* 8/11-8/17延滯利息：\$10,000 × 15% (延滯利率) × 7天 ÷ 365天 = \$29。						
* 截至8/17應繳總額：\$400 (帳務管理費) + \$29 (延滯利息) + \$144 (利息) + \$10,000 (本金) = \$10,573。						
(D) 假設客戶往來六個月以上且信用良好，7/25經本行評分系統核定予以調降借款利率至12.25%，客戶8/5準時還款，則下期繳款期限為9/9，繳款案例說明如下：						
* 當期利息：\$2,000 × 14.25% × 4天 ÷ 365天 + \$10,000 × 14.25% × 19天 ÷ 365天 + \$10,000 × 12.25% × 12天 ÷ 365天 = \$118。						
* 當期應繳金額：\$100 (\$10,000 × 1%) + \$118 (當期利息) + \$400 (帳務管理費) = \$618。						
* 本次還款充抵帳務管理費400元，利息118元，本金100元。						
(E) 假設客戶分別於7/1在美國當地提領美元\$200，提領當日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為1:30、7/5提領美元\$300，提領當日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為1:32，回國後於7/20提前還款，則下期繳款期限為8/24，繳款案例說明如下：						
* 當期利息：(\$200 × 30) × 14.25% × 4天 ÷ 365天 + (\$300 × 32 + \$6,000) × 14.25% × 15天 ÷ 365天 = \$101。						
* 當期應繳金額：\$156 (\$15,600 × 1%) + \$101 (當期利息) + \$400 (帳務管理費) = \$657。						
* 本次還款充抵帳務管理費400元，利息101元，本金156元。						
(F) 假設本行不定期為回購客戶提供7/3-7/15新增借款享7%優惠利率活動，客戶7/5借款8,000元並於7/20提前還款1,500元，繳款案例說明如下：						
* 當期利息：\$2,000 × 14.25% × 4天 ÷ 365天 + \$2,000 × 14.25% × 15天 ÷ 365天 + \$8,000 × 7% × 10天 ÷ 365天 + \$8,000 × 14.25% × 5天 ÷ 365天 = \$46。						
* 本次還款1,500元於充抵帳務管理費400元，利息46元後，再就本金部分先充抵7/1借款本金1,054元。						
(G) 假設本行不定期為回購客戶提供7/3-7/15新增借款享3,000元0%優惠利率活動，展期或逾前述約定額度仍按原利率計息：客戶於7/5借款8,000元並於7/10提前還款2,500元，還款本金採先借者先抵充，借款日期相同時先抵充適用優惠利率者，繳款案例說明如下：						
* 當期利息：\$2,000 × 14.25% × 4天 ÷ 365天 + \$2,000 × 14.25% × 5天 ÷ 365天 + \$3,000 × 0% × 5天 ÷ 365天 + \$5,000 × 14.25% × 5天 ÷ 365天 = \$17。						
* 本次還款2,500元於充抵帳務管理費400元，利息17元後，再就本金部分先充抵7/1借款本金2,000元，次充抵7/5借款中以0%計息本金3,000元中的83元，本次還款後剩餘2,917元採0%計息(0%優惠計息額度尚餘3,000元-2,917元=83元)、5,000元採14.25%計息。假設客戶於7/11再借款1,000元，則其中83元以0%計息、另917元則以14.25%計息。						

「 借 錢 不 還 ， 再 借 困 難 」

凱基銀行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下列事項攸關您的權益，請您詳細閱讀：
循環信用利率每季定期覆核持卡人所適用利率外，向持卡人收取之各項費用計費標準於同一年度調整次數不逾兩次。

幣別：新臺幣

業務項目	收費標準		
循環信用 年利率	年利率6.25%~15%，依本行客戶信用評分系統評等而定，將於本行通知後依調整生效之利率計算。		
年費	卡片產品	正卡	附卡
	Infinity鐳永無限卡(邀請制)	20,000元	10,000元
	凱基銀行無限卡(邀請制)	5,000元	免年費
	中壽無限卡(邀請制)	10,000元	免年費
	魔力悠遊御璽卡(邀請制)	3,000元	1,500元
	現金回饋(悠遊) 御璽卡/ 鈦金卡(含Combo卡)	3,000元	1,500元
	魔BUY悠遊鈦金卡	3,000元	1,500元
	魔BUY鈦金卡(已不開放申請)	500元	300元
	魔FUN悠遊御璽卡	1,800元	900元
	中壽悠遊御璽卡	3,000元	1,500元
	丁丁藥局悠遊鈦金卡	3,000元	1,500元
	白金卡/金卡	免年費	免年費
	無限卡年費優惠辦法： (1) Infinity鐳永無限卡：符合Infinity鐳永會員期間，一正卡三附卡免年費，第四張附卡(含以後) 年費10,000元，該附卡當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達15萬元，即可享次年度免年費；累積一般消費達7萬~15萬元(不含)，可享次年度年費折抵5,000元。 (2) 凱基銀行無限卡：第一年免年費，當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達30萬元，即可享次年度免年費。凱基銀行尊富理財會員，享一正卡一附卡免年費，第二張附卡(含以後)年費10,000元，該附卡當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達15萬元，即可享次年度免年費；累積一般消費達7萬~15萬元(不含)，可享次年度年費折抵5,000元。 (3) 中壽無限卡：第一年免年費，當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達30萬元，即可享次年度免年費。 御璽卡及鈦金卡年費優惠辦法： (1) 本行御璽卡、鈦金卡皆享第一年免年費。申辦電子帳單並持續使用，次年度續享免年費優惠，年度消費符合以下年費優惠辦法，亦可續享免年費優惠。 (2) 現金回饋(悠遊)御璽卡/鈦金卡(含Combo卡)：年度消費6次。 (3) 魔力悠遊御璽卡/魔BUY悠遊鈦金卡/魔FUN悠遊御璽卡/丁丁藥局悠遊鈦金卡：年度消費12次或累積消費達6萬元。 (4) 中壽悠遊御璽卡：年度消費6次或不限金額扣繳中壽保費一次。 (5) 魔BUY鈦金卡：至111年免年費，112年起年度消費1次。 (6) 其他鈦金卡/御璽卡：年度消費12次或累積消費達6萬元。 注意事項：Infinity鐳永無限卡及凱基銀行無限卡為正、附卡分別計算年費消費門檻，其他信用卡為正、附卡合併計算年費消費門檻。若未達年費優惠辦法之標準，自該年度免年費期限屆滿日起，即不再提供免年費之優惠，並依所持卡別收取年費。		
預借現金 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100元。若使用分期功能，從其專案約定。		
最低應繳金額	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以下七款金額合計(若前三款以各卡別歸戶合併計算後，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1)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如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之交易)。(2)當期新增之預借現金款項、代償交易款項、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等應付帳款之百分之五。(3)每期應付之分期交易本金。(4)定期定額扣繳基金款項、經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之交易款項總和。(5)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6)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7)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遲延利息及各項費用。		
逾期費用 (即違約金)	延滯第一個月計收逾期費用300元，延滯第二個月計收逾期費用400元，延滯第三個月計收逾期費用500元。惟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但若持卡人次期依約正常繳款，即中斷連續違約之計算而重新起算。(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以下者(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不收取逾期費用)		

業務項目	收費標準
國外交易 服務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網站)時，則授權本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本行應付予各國際組織之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〇.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本行不得賺取任何差價。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本行收取之費率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最新公佈辦理，詳見本行網站。
掛失手續費	免收費。
申請緊急替代卡	每卡3,000元。(無限卡/御璽卡/白金卡與金卡免收費，但逾期未取卡則需負擔費用3,000元)
調閱簽單手續費	於國內或於國外消費之簽單每筆100元。
信用卡重製費用	晶片卡每張手續費300元。
帳單列印手續費	補送逾三個月前之帳單，每次每期帳單100元。
支票處理手續費	如支票支付信用卡款未兌現，每張支票交易手續費300元。
各項證明手續費	每份手續費200元(如清償證明、無欠款證明、繳款證明、註銷證明等)。
溢繳款領回手續費	(1)領回至本行存款帳戶，免匯款手續費。 (2)領回至其他銀行存款帳戶，每筆匯款手續費30元。 (3)以支票方式領回，每筆手續費100元。
法律費用	持卡人應負擔本公司因持卡人延遲或不繳付款項而對持卡人以訴訟、非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請求而支出之相關費用。
中華電信語音繳費之手續費	中華電信電話費：每筆10元/交通罰鍰：每筆20元/汽機車燃料費：每筆燃料費金額之1%。
各項查(核)定稅手續費	手續費為每筆50元。
公務費用手續費	1.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 每筆金額2,000元(含)以上收取1%手續費。 每筆金額2,000元以下收取20元手續費。 2.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免收手續費。 3.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免收手續費。
監理網車牌競標費/選號費	每筆繳納費用×1%(競標費最低30元，最高200元)
悠遊聯名卡補換發手續費	悠遊聯名卡毀損、或其他原因補換發新卡時，每卡收取50元。
悠遊聯名卡餘額轉置處理費	免收費。
利息、最低應繳金額及逾期費用計算範例：(以一年365天為例) 1.假設：(1) 6/1~6/30為一循環信用週期，結帳日為6/30，繳款截止日為7/15。 (2) 6月份適用循環信用利率以年息15%計算利息。 (3) 持卡人於 6/6 簽帳消費\$20,000，入帳日為6/10。 2. 6/30 結帳之總計應繳金額為 \$20,000、最低應繳金額為\$2,000。 (1)帳單：6/30 (2)當期新增消費金額(入帳日)：\$20,000(6/10) (3)利息：無 (4)總應繳金額：\$20,000 (5)最低應繳金額：當期新增一般消費\$20,000×10%=\$2,000 3. 承上，7/15繳款\$1,000(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2,000)，7/28簽帳消費\$5,000，入帳日為7/31。 則7/31結帳之總計應繳金額為 \$24,706、最低應繳金額為 \$3,156，繳款截止日為8/15。 (1)帳單：7/31 (2)當期新增消費金額(入帳日)：\$4,000(7/30) (#2/3)、\$5,000(7/31) (3)利息：循環利息(\$20,000-\$1,000)×52天 (6/10~7/31)÷365×15%=\$406 (4)總應繳金額：前期帳單總應繳金額\$20,000-繳款\$1,000+當期新增消費\$5,000+利息\$406+逾期費用\$300=\$24,706 (5)最低應繳金額：前期未清償消費帳款\$19,000×5%+當期新增一般消費\$5,000×10%+利息\$406+逾期費用\$300+前期未繳足之最低應繳(\$2,000-\$1,000)=\$3,156 4. 承上，7月份適用循環信用利率以年息15%計算，8/15繳款\$19,706，無其他新增消費。 則8/31結帳之總計應繳金額為 \$5,066、最低應繳金額為 \$1,066。 (1)帳單：8/31 (2)當期新增消費金額(入帳日)：無 (3)利息：循環利息\$5,000×32天(7/31~8/31)÷365×15%=\$66 (4)總應繳金額：前期帳單總應繳金額\$24,706-繳款\$19,706+利息\$66=\$5,066 (5)最低應繳金額：前期未清償消費帳款\$5,000×5%(不足仟元以仟元計)+利息\$66=\$1,066	

信用卡分期約定條款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如向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行)申請信用卡分期產品時,除應遵守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同意遵守以下特別約定條款:

- 一、申請人限貴行正卡持卡人,且信用卡需為有效卡。
- 二、信用卡分期產品係包含「刷卡分期付款」及「預借現金分期」(以下簡稱分期付款產品),且分期金額不得超過申請人之信用卡固定額度暨預借現金額度。「刷卡分期付款」係包含單筆消費分期、帳單分期等產品。單筆消費分期係為指定之刷卡交易採分期方式付款(如消費分期、約定消費分期、學費分期、繳稅分期等)。帳單分期係為自訂信用卡帳單餘額(不可高於當期帳單總應繳金額扣除最低應繳金額)採分期方式付款。
- 三、單筆消費分期及帳單分期每筆最低申請金額為新臺幣1,000元(如最低申請金額變動,以貴行公告或另行通知為準),單筆消費分期受理期間為該筆消費請款入帳後至最近一期帳單結帳日前2個工作天,帳單分期受理期間為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兩個工作天前。申請人申請帳單分期者,最近一期繳款記錄須全額清償且尚需繳足當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如申請人有設定信用卡帳單自動扣款服務,系統仍會於繳款截止日依申請人設定之金額進行扣款,如欲暫停或更改自動扣款相關設定,請於繳款截止日前5個工作天致電貴行信用卡客服辦理。
- 四、以下交易無法申請消費分期,申請人仍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繳付:退貨交易、已分期交易、各類預借現金、投資基金理財商品、違約金及手續費等其他各項費用。
- 五、分期付款產品之每期應繳金額計收方式:採「本金均攤法」計價,即本金採取平均清償方式,以每月為一期,依申請之分期期數,按期平均償還本金(未能整除之金額併入首期繳納),分期利息則依本金餘額依各期數約定之分期利率計算(非為整數時,小數點之後採四捨五入進位)。每期應繳之分期付款產品金額將全額計入信用卡帳單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若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將依貴行約定利率(同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上限15%)計收分期本金餘額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除另有約定外,不另收分期手續費。
- 六、各筆分期付款之實際分期期數與利率,由貴行與申請人於申請當時以電話約定確認,或依申請人於貴行網路申請結果為準,且貴行於核準後,將另寄發EMAIL、簡訊或通知函予申請人,申請人如有疑義,可於七日內來電告知貴行取消該次交易設定,無需負擔利息或違約金費用。各筆分期申請核准且經貴行設定後,不可中途變更期數或利率。
- 七、分期付款產品分期利率說明: **除預借現金分期未提供3期、30期分期付款服務外,分期期數3.6.12.18.24.30期供申請人申請(如分期期數有變動,以貴行公告或另行通知為準),年利率6%~15%(依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評等調整),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分期利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9月1日。如貴行提供適用分期利率低於本條款揭露分期利率,則申請人同意貴行不須另行通知即可適用。申請人當月適用之分期付款產品之分期利率詳見信用卡帳單或貴行網站公告,其他產品注意事項詳見貴行網站www.kgibank.com.tw。**
- 八、**申請人如主動提前結清上述分期付款產品之剩餘款項(即係將尚未入帳之分期金額一次計入申請人信用卡帳單),貴行得依下列約定收取提前結清違約金:未到期期數超過申辦期數之一半,每筆計收新臺幣300元之提前結清違約金;未到期期數等同或未超過申辦期數之一半,每筆計收新臺幣150元之提前結清違約金,提前結清違約金將一次計入信用卡帳單中收取,並且已繳付之利息及手續費不予退還。**
- 九、申請人如有因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所定事由而遭強制停用信用卡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貴行得將已分期但未入帳之金額列於次期帳單,申請人應立即償還。
- 十、本約定條款若日後內容異動調整,申請人同意貴行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告知。
- 十一、分期付款產品均不適用貴行各項紅利及現金點回饋辦法。
- 十二、貴行保留對申請人申請分期之最終核准權。申請人申請分期所適用之產品、期數、分期利率及其他條件依貴行受理申請當時所訂最新內容為準。
- 十三、本約定條款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本範例僅供參考,實際每期分期利息依各期實際入帳期數按期計息,請依各月帳單列示為準。
- 十四、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申請信用卡帳款自動扣繳授權書注意事項

- 一、立授權書人(即持卡人以下簡稱本人)茲授權凱基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於信用卡帳款每月付款到期日,自本人於貴行所開立之存款帳戶內之存款餘額,按約定扣繳方式自動扣繳本人持貴行之各信用卡(含同一歸戶下之附卡)消費帳單之應繳總金額或最低應繳金額,無須另行開立取款條。
- 二、本人於貴行之存款帳戶內,若餘額不足或帳號不符等其他原因,致無法如期支付約定之扣繳金額時則不予轉帳付款,貴行無須另行通知,持卡人須以其他繳款方式自行繳納。
- 三、本人若提供綜合存款帳戶辦理自動轉帳扣繳,當發生帳戶中之活存金額不足抵扣約定之扣繳金額時,同意將不足之差額由定存金額中直接轉帳付款,若因此滋生質息等相關費用,當以本人與貴行之定存約定辦理。
- 四、本人同意欲變更扣繳帳號、扣抵金額或終止授權自動扣繳時,須再次填寫貴行之「信用卡帳款委託自動/變更/終止扣繳授權書」通知貴行變更或終止。終止自動扣繳授權於終止生效前,自動扣繳作業不因信用卡停用受影響。
- 五、**本人同意倘本次申請未獲貴行核發信用卡,則本授權書即自動作廢。**
※自動扣帳申請手續約45天,授權自動扣繳未辦妥前,請先自行繳款,以免產生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自動扣繳生效後之次月,帳單上將會列印自動扣繳通知,請勿再另行繳款,以免重複,重複繳款依溢繳款領回規定辦理。

申請悠遊聯名卡注意事項

- 持卡人茲向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辦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悠遊聯名卡,有關悠遊聯名卡之使用除願遵守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約定條款於核卡後隨同寄出。申請人得向貴行先行索閱,或於貴行網站自行下載)
- 一、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啓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自107年10月1日起,持卡人新申請之悠遊聯名卡,其自動加值功能將預設為開啓,開啓後即無法再關閉;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
 - 二、持已開啓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聯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貴行所訂標準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 三、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 四、悠遊聯名卡係屬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欺、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之相關資訊。
 - 五、悠遊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行辦理悠遊聯名卡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停用手續費,停止悠遊卡之功能。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
 - 六、悠遊聯名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貴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貴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啓,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七、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辦理。
 - 八、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謹 慎 理 財 信 用 至 上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25%~15%(定期依本行電腦評等而定),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金額x3.5%+100元,其他相關費用請參閱本行網站公告,循環利率基準日:104/9/1

客戶基本資料表												
(提醒您！請完整填寫本申請書，若您漏未填寫此次申請書所列之個人資料相關欄位，銀行將會直接援引您最近一次與銀行業務往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作為本次申請使用)												
戶名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生日/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國籍/ 註冊地國別		☐ 本國 ☐ 其他：		居 留 證 有效期限		發證日： 年 月 日 到期日： 年 月 日 ☐ 永久		
戶籍/註冊地址				依 申請人提供之開戶證明文件所載之戶籍地址/註冊地址			開戶目的		☐ 薪轉 ☐ 證券 ☐ 存款儲蓄 ☐ 代扣繳 ☐ 投資理財 ☐ 資金調撥 ☐ 貸款需要 ☐ 其他			
通訊/營業地址				☐ 同戶籍地址/註冊地址 ☐ 另列如下： 郵遞區號（ ） 縣市 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H) (O) (M)								
E-MAIL				@ (申請人瞭解嗣後若有變更，須通知貴行)								
對帳單及卡友權益或信用卡約定條款異動等相關通知寄送方式							☐ 電子寄送(電子信箱為必填欄位) ☐ 紙本寄送(通訊地址無法送達時，改寄戶籍/註冊地址)					
* 申辦 個人信貸 / 信用卡 必填	公司地址		郵遞區號（ ） 縣市 市區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到職年月		年 月		不動產狀況		☐ 本人所有 ☐ 配偶所有 ☐ 家族所有 ☐ 無 起住時間： 年 月			畢業國小		
個人 戶請 填寫	※ FATCA及CRS自我聲明之填寫說明及名詞解釋請參照開戶總約定書之附錄。											
	稅籍		☐ 申請人僅為中華民國之稅務居民(僅需填寫出生地) ☐ 申請人不是或不僅是中華民國之稅務居民(以英文填寫以下欄位，另填寫戶名-英文姓名欄位)									
	出生地		城市：		國家/地區：		FATCA 身分別					
	☐ 非屬美國公民或美國稅務居民 ☐ 美國公民或美國稅務居民 ☐ 同意貴行為辨識本行內所有帳戶持有者之身分，並於必要時申報具有美國帳戶之持有者資訊予美國國稅局，貴行得於遵循FATCA法案及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之相關規範目的，將申請人個人資料及留存於貴行之一切交易資訊提供予美國國稅局，並以書面、音軌紀錄或電子之形式在國內及美國地區或利用，貴行於服務約定終止或解除時後6年內為保存及利用。申請人知悉貴行「開戶總約定書」附錄「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所載個資法第3條之權益，若本人拒絕提供貴行為遵循FATCA法案及協議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貴行可能無法提供本人服務，並得對本人於貴行下所開立之帳戶進行停止服務、結清或結算。											
	註： * 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係指具有美國國籍者(持有美國護照)、持有綠卡者，或當年度入境美國並停留183天以上，或者當年度入境並在美國待31天以上，同時滿足所謂的『前3年審核期』的計算達183天。 * 前3年審核期：本年停留天數，加上去年停留天數的三分之一，加上前年停留天數的六分之一的總和，達183天者。											
	居住地址：國家/地區： 地址：											
	稅籍國家		稅籍編號		無法提供TIN者，請勾選原因A或B(含原因)或C							
					☐ A 所屬的稅務國家並無發給稅籍編號予其稅務居民。 ☐ B 無法取得稅籍編號或類似編號，原因。 ☐ C 無需提供稅籍編號(稅籍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							
					☐ A 所屬的稅務國家並無發給稅籍編號予其稅務居民。 ☐ B 無法取得稅籍編號或類似編號，原因。 ☐ C 無需提供稅籍編號(稅籍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							
	服務公司					職稱		☐ 董監事/股東 ☐ 負責人 ☐ 高階管理職務人員 ☐ 一般主管 ☐ 業務人員 ☐ 一般職員 ☐ 約聘人員 ☐ 其他			年收入 (新臺幣)	
職業類別		☐ 貿易業 ☐ 博弈業 ☐ 軍火業 ☐ 電信業 ☐ 製造業 ☐ 農林漁牧 ☐ 公益彩券 ☐ 金融服務業 ☐ 住宿餐飲業 ☐ 娛樂休閒業 ☐ 批發零售業 ☐ 運輸倉儲業 ☐ 電子資訊業 ☐ 現金服務業 ☐ 不動產經紀業 ☐ 營建不動產業 ☐ 線上遊戲事業 ☐ 外勞人力仲介業 ☐ 虛擬通貨相關行業 ☐ 能源及污染整治業 ☐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文教暨大眾傳播出版業 ☐ 自由業/家管/學生 ☐ 無業/退休人士 ☐ 地政士(含事務所) ☐ 公證人(含事務所) ☐ 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 ☐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 ☐ 非營利組織團體(如人民、宗教、社福慈善團體) ☐ 政府機關(含軍公警消)、公營機構 ☐ 醫藥業(含醫院、獸醫、診所、藥局) ☐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含事務所) ☐ 貴金屬、寶石或珠寶批發零售(如珠寶、銀樓業) ☐ 當舖業、藝術品與古董拍賣業 ☐ 特種娛樂事業(酒吧、舞廳、電子遊藝等) ☐ 其他										
部門		居住類型		☐ 自住(含配偶、本人父母) ☐ 租賃 ☐ 家族同住 ☐ 宿舍						貸款金額		月繳新臺幣 元
前職公司名稱					前職年資		年 月					
為提供客戶完整且多元的金融服務，請勾選下列項目：												
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大專 ☐ 高中(職) ☐ 國中 ☐ 其他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子女數		☐ 沒有 ☐ 一個 ☐ 二個(含)以上	
									投資興趣		☐ 股票 ☐ 定存 ☐ 基金 ☐ 保險 ☐ 外幣 ☐ 房地產	

非個人戶請填寫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件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	
	總公司統一編號		組織型態	☐ 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獨資 ☐ 合夥 ☐ 其他				商業性質/行業別		
	聯絡人	姓名	部門職稱	電話號碼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聯絡人1									
	聯絡人2									
	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類型(可複選)： ☐ 公司所有者 ☐ 銷售款 ☐ 投資回報 ☐ 其他(請說明)_____								年營業收入(新臺幣)
申請項目(請勾選)										
開戶種類	☐ 新臺幣綜合存款(☐ 有摺 ☐ 質借)+外匯綜合存款(☐ 有摺 ☐ 質借 ☐ 外幣設價服務)+特定金錢信託業務 新臺幣存款 ☐ 綜合存款(☐ 有摺 ☐ 質借) ☐ 活期存款(☐ 有摺) ☐ 活期儲蓄存款(☐ 有摺) ☐ 支票存款 ☐ 定期性存款 ☐ 其他 外匯存款 ☐ 綜合存款(☐ 有摺 ☐ 質借 ☐ 外幣設價服務) ☐ 活期存款(☐ 有摺 ☐ 外幣設價服務) ☐ 其他 _____※勾選外幣設價服務E-mail欄位必填 ☐ 特定金錢信託業務									
證券款項收付約定	申請人因委託往來券商(證券帳戶券商代號_____,下稱證券公司)辦理下列全部或部分業務,特授權貴行逕自本次開立之存款帳戶辦理下列勾選應付證券公司或應向證券公司收取款項之撥轉收付事宜: 台幣 ☐ 買賣國內有價證券+買進國內「應預收款券有價證券」+辦理「信用交易償還及補繳差額款項」或其他申請人應轉撥款項給證券公司 ☐ 買賣國內有價證券 ☐ 買賣國外有價證券(複委託) 外幣 ☐ 買賣國內有價證券ETF ☐ 買賣國外有價證券(複委託) ☐ 同意 經由凱基證券之證券網路平台與貴行網路系統連線,查詢申請人於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資料。									
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服務	☐ 查詢及約定轉帳+非約定轉帳;簡訊密碼服務(One Time Password)OTP專用行動電話同基本資料表所載行動電話 ☐ 查詢及約定轉帳功能 ☐ 查詢功能(不適用電話銀行) ☐ 線上約定轉入帳號功能(不適用電話銀行)									
信託服務	本次新開立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約定入扣 本人帳號 : 新臺幣存款帳號: ☐ 本次開立帳號 ☐ _____ 外 匯存款帳號: ☐ 本次開立帳號 ☐ _____									
金融卡申請	☐ 一般金融卡 附加功能: ☐ 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 ☐ 消費扣款功能 ☐ 國際金融卡功能 *晶片卡密碼由客戶使用貴行pinpad建置器自行輸入									
約定轉入帳號設定	申請人在貴行開立之臺外幣存款帳戶,均視為約定轉入帳號。其他約定轉入帳號如下表(空白欄位請以斜線劃銷):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新臺幣轉入帳號(請由左至右填寫)					
	由銀行填寫									
	由銀行填寫									
	由銀行填寫									
	由銀行填寫									
	由銀行填寫									
外幣匯出匯款約定轉入帳號	1.除帳號、Swift/CNAPS代碼、電話外,一律以英文正楷書寫。2.標示「*」者,為應載明事項。其餘地址、電話、Swift Code等,若有相關資料則請務必填寫完備以利作業順暢。3.匯往「大陸地區」之匯款,收款人姓名如為中文時,戶名請以中文填寫。4.«大陸銀行代碼CNAPS Code»係匯往大陸地區之「人民幣匯款」才需約定。5.如無中間銀行則中間行欄位免填。									
	受款人				受款銀行					
	*受款帳號:			*幣別:	*國別:					
	☐ 全額到達受款銀行				*銀行名稱:					
	*戶名:			電話:	地址:					
	*國外受款人身分別: ☐ 政府 ☐ 公營事業 ☐ 民間				Swift Code:			CNAPS Code:		
	*國內受款人身分別: ☐ 他人帳戶 ☐ 本人帳戶									
地址:				☐ 中間行 Swift Code:						
存款帳號自動扣繳設定	委繳項目	委繳內容								
	中華電信電話費	營運處代號			用戶號碼					
	台電	電號			(11碼數字)			☐ 不同意統一發票獎金自動匯入扣款帳號		
	台北自來水費	水號			(10碼英數字)					
	台灣自來水費	水號			(11碼數字)			☐ 不同意統一發票獎金自動匯入扣款帳號		
信用貸款/現金卡	申請項目:1.額度型貸款: ☐ 速還金 ☐ 好貼薪(薪轉戶專用);2. ☐ 現金卡(靈活卡)(僅能擇一申請) 申請金額: ☐ 新臺幣5萬元 ☐ 新臺幣_____萬元 現金卡(靈活卡)附加功能: ☐ 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 ☐ 國際金融卡功能 資金用途: 個人消費用途									
	☐ 本次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戶及本次申請信用貸款之放款連結帳戶互為約定轉出/轉入帳號。自放款連結帳戶轉帳至約定轉入帳戶時即為動用借款並視為貴行貸與款項之交付。									
	【注意事項】申請人若以貴行存款帳戶為證券款項劃撥帳戶(下稱證券交割帳戶)且相對應之往來券商依貴行約定方式辦理證券款項劃撥者,得約定於證券交割帳戶餘額不足抵扣應繳金額時,可由貴行逕自本次申請額度型貸款之放款連結帳戶轉撥不足之金額至證券交割帳戶,條款內容詳閱「額度型貸款契約書」。									

存款約定印鑑式樣

填具印鑑留存本行

1.本申請書申請之各項存款與貴行約定左列印鑑共_____式憑_____式有效。

2.更改取款憑證或票據金額以外之記載，憑約定印鑑口任壹式口任壹類於更改蓋章後生效。

3.啟用日期由貴行依開戶日期填列。

啟用日期

(銀行填寫)

信用貸款/現金卡聲明暨同意事項

- 一、申請人瞭解凱基商業銀行(下稱貴行)保有核貸及決定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借款利率、本金及利息攤還方式、費用之權利；撥款時，經再次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倘發現有其他新增核准授信額度應計入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且歸戶後之總餘額除以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超過主管機關所規範之倍數，貴行保留最終核貸與否之權利。
- 二、申請人聲明本申請書所載內容及檢附之資料均為真實，並同意 貴行得向有關單位查證，且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聯徵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分期交易或貸款等相關資訊。無論貴行核貸與否，申請書及所附文件毋須退還申請人。
- 三、申請人聲明本申請書是由本人所填寫或授權貴行人員代為填寫，且經本人審核正確無誤，並聲明本次申請未有透過代辦公司辦理之情事，亦瞭解解除貴行貸款契約書所載費用外，並無貴行員工或其他人員向本人收取額外費用或報酬。
- 四、申請人同意貴行及受 貴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申請書及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電話錄音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本人意思表示之證據。
- 五、本次貸款未有貴行員勸誘本人以貸款方式取得資金於貴行進行投資。
- 六、申請人同意貴行得將本次貸款有關作業(如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辦理之作業項目)，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處理。
- 七、申請人同意貴行於辦理本次貸款業務徵信目的及為保障申請人合法權益(例如：預防或防止詐騙、洗錢或其他犯罪)之目的範圍內，得將申請人個人資料(限行動電話門號、市話號碼)提供予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即Whoscall，下稱走著瞧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同意貴行得向走著瞧公司蒐集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並於對申請人之前述特定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
- 八、申請人已瞭解可能負擔之利率及費用如下(新臺幣/元)，貴行得視作業成本需要調整收費標準並應至少於生效日60日前公告於營業場所及網站，自生效日起依調整後金額收費：

額度型貸款				現金卡(靈活卡)			
借款利率	依貴行實際核准為準			借款利率	年利率5.99%~15%(借款利率依 貴行實際核准為準)		
延滯利率	年利率16%	開辦費	0元	延滯利率	年利率15%	補發製卡費	每卡200元
帳務管理費	首年度(於契約二擇一選擇)：首次動用收取3,000元； 或每次動用時收取200元，上限3,000元。 續約年度：每次動用收取200元，每年度上限3,000元。			帳務管理費	每筆動用金額30,000元以下：200元。 每筆動用金額逾30,000元： 300元。		
申請清償證明	每份100元						
超商代收款手續費	每筆最高20元						

- 九、申請人聲明已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現金卡用卡須知」，並已充分瞭解及確認(此項聲明僅於申請現金卡適用)。
- 申請人親簽
- ※ 貸款或核卡後如未按时依約繳款，本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您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凱基銀行提醒您：本行不受理代辦貸款之案件，如您於申辦貸款業務過程，遇有代辦業者要求匯款或收取任何現金，或要求您於同一時間共同辦理收件或對保之情事，提醒您請勿受騙，以維護自身權益。 客戶意見專線：(02)2232-1296

卡別
(擇一勾)

☐現金回饋悠遊MasterCard鈦金卡(619)

☐丁丁藥局悠遊MasterCard鈦金卡(617)

☐魔FUN悠遊VISA御璽卡(519)

☐凱基銀行無限卡(510/銀)

☐Infinity鐫永無限卡(510/玫瑰金)

☐現金回饋悠遊VISA御璽卡(517)

☐丁丁藥局MasterCard金卡(414)

☐魔BUY悠遊鈦金卡(629)

☐悠遊MasterCard白金卡(603)

☐中壽悠遊御璽卡(513)

寄卡地址

☐戶籍 ☐通訊 ☐公司 ☐

※ 勾選此項須符合貴行邀請制申請資格

※ 未勾選則以通訊地址寄送

信用卡

自動扣款授權

☐立授權書人(即持卡人)，茲授權貴行得自本次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號中扣取「授權扣款金額」(1. ☐應繳總金額 2. ☐最低應繳金額方式，若無勾選，則判定授權貴行扣繳「應繳總金額」)，支付持卡人持貴行所核發之各類信用卡(含同一歸戶下之附卡)消費所應付之各款項，並同意遵守「申請信用卡帳戶自動扣繳授權書注意事項」。

※自動扣帳申請手續約45天，授權自動扣繳未辦妥前，請先自行繳款，以免產生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自動扣繳生效後之次月，消費明細帳單上將會列印自動扣繳通知，請勿再另行繳款，以免重複，重複繳款依溢繳款領回規定辦理。

※【申請認同/聯名卡之個資利用同意事項】申請人 ☐同意☐不同意 (未勾選視為不同意，若為不同意，貴行將無法核發該認同/聯名卡) 申請認同/聯名卡時貴行得提供持卡人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卡號及地址、e-mail等資料)予該認同/聯名機構於行銷目的內宣傳推廣、共同行銷、合作推廣、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申請人嗣後得隨時通知貴行要求停止對其相關資訊運用，有關停止方式，將依貴行「開戶總約定書」附錄「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所載聯絡方式向貴行申請，惟申請人須終止使用該認同/聯名卡且不再獲取認同/聯名機構提供該卡之優惠及服務。(若申請人要求停止運用部分非屬認同/聯名機構之交易資料，申請人得決定是否終止本認同/聯名卡之使用與否)。悠遊卡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將應告知事項已載於其官網(www.easycard.com.tw)，若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其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洽詢)。

信用卡聲明事項

一、申請人保證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且正確無誤，並授權貴行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申請人之信用資訊。

二、申請人收到貴行所核發的信用卡，可於七日內通知貴行解除信用卡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人同意貴行與認同/聯名卡合作機構之合作關係終止時，對於執有該認同/聯名卡之持卡人，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之約定於六十天前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後，貴行得直接換發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及其保證人仍願遵守本信用卡契約及各該約定條款之規定。惟若持卡人已同時擁有前述認同/聯名卡以外之貴行信用卡，貴行亦得不再換發新卡，並終止本信用卡契約。

四、因本信用卡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五、申請人使用卡時可能產生的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及違約金等一覽表如信用卡用卡須知。

六、貴行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應先徵得申請人書面同意。

七、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若申請人未按时依約繳款，貴行將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可能影響申請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八、申請人同意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無論貴行發卡與否，毋須退還，貴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九、申請人如未按时依約繳款，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或將債權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十、貴行如發現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貴行將立即通知申請人停止卡片的使用。若申請人具學生身分，貴行會將發卡之情事通知申請人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的情形。

十一、正卡持卡人應就正、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及其他衍生之費用負全部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十二、貴行將約定條款或其他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如帳單等)向正卡申請人送達即對附卡申請人發生相同之效力。

十三、申請人聲明於申請前已於貴行官網閱覽或下載取得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並同意遵守之，且同意貴行核卡後，以QR Code或書面方式，提供信用卡權益手冊(含信用卡約定條款)予申請人。

十四、申請人同意貴行日後就相關權益異動或信用卡約定條款修訂等相關通知，以電子文件寄送至本人最後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以簡訊方式)。惟經申請人要求收取書面資料或變更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時，貴行須依申請人之書面或電話指示方可受理。

十五、以 貴行製發之中壽聯名卡繳交中國人壽保費者，當期保費已超過貴行核准可用額度之上限或申請人有信用不良或違約情況者，貴行得拒絕申請人以中壽聯名卡繳付保費，申請人為保障個人權益，應自行向中國人壽繳付之。但 貴行同意繳付者，即視為 貴行同意申請人申請臨時調高信用卡額度，並以該期信用之消費說明為書面通知，申請人不得藉詞拒付帳款。

十六、持卡人得隨時通知本行終止本契約。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本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若持卡人連續十二個月(含)以上未使用且無使用循環信用餘額者，得以最少三十日前之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取消持卡人使用之信用卡。

第3頁 共4頁

確認事項

- 一、申請人(立約人)茲填妥前述約定事項，如因無法親赴貴行申辦、領取申請項目，委請貴行行員代本人處理委託申辦及領取。倘日後發生與該項目有關帳戶之存款被他人提領或其他任何糾紛，其一切責任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特此聲明。
- 二、申請人(含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聲明已經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履行告知義務，並茲此確認貴行、其委託之第三人及其告知本人之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得於開戶總約定書附錄「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所列之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本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並同意貴行得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如本人未同意，貴行即無法提供前述訊息。
- 三、申請人瞭解貴行得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將本人「姓名」及「地址」(含e-mail電郵地址)提供予貴行所從屬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之「所有子公司」間交互運用。
- 四、申請人(含代理人/輔助人)已詳閱開戶總約定書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下表所列者)，並經貴行向本人說明本次開立(申請)之帳戶(業務)相關之注意事項，確認了解以明顯字體或劃底線標明之約定條款重要內容及風險，且充分瞭解自身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方式與限制、申請人應負擔之費用(包含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爭議處理程序及申訴之管道等事項：

一般約定條款(包括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約定條款)	支票存款約定條款	新臺幣活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新臺幣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新臺幣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外匯一般性約定	外匯活期/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外匯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共同行銷本業與他業責任歸屬	委託辦理證券公司款項收付約定條款	聯名戶約定條款	金融卡約定條款
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電子對帳單約定條款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外幣設價服務約定條款

- 五、申請人同意遵守並收執「開戶總約定書」且聲明如下：(註：請務必擇一勾選)
☐申請人知悉貴行將「開戶總約定書」置於貴行網頁，並已於 年 月 日詳細審閱「開戶總約定書」暨相關業務約定，並充分瞭解全部內容(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申請人已充分審閱並同意遵守「開戶總約定書」暨相關業務約定書全部內容。
- 六、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貴行以申請人與銀行因其他業務往來而持有之所得或相關財力證明等資料，作為本次申請信用卡/貸款之還款能力財力證明資料，且申請人聲明於該次業務往來所提供予銀行之申請人所得或相關財力證明等資料，其所有內容於本次申請信用卡/貸款並無任何變更或異動，貴行並有權依狀況另行徵提其他資料(未勾選或不同意則由申請人自行提供)。
- 七、☐申請人並已充分審閱並同意遵守「信用卡聲明事項」暨後附「貴行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信用卡分期約定條款」、「申請信用卡帳號自動扣繳授權書注意事項」及「申請悠遊聯卡注意事項」。
- 八、申請人確認已收執 ☐開戶總約定書 ☐存摺 ☐金融卡。
- 九、申請人確認尚未領取 ☐存摺 ☐金融卡 ☐現金卡及密碼函，將依 ☐掛號郵寄至留存於貴行通訊地址 ☐本人擇日另親臨分行領取 ☐委託貴行行員親送。

- 十、資料利用同意條款【(一)點與(二)點以簽章欄位之勾選為準】：
 (一)、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資料運用共同行銷同意條款：
 申請人(立約人)同意貴行、中華開發金控及參與共銷子公司(註1)及其委外單位，得於行銷(含共同行銷)之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利用/交互運用及國際傳輸本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資料，擬蒐集處理利用之資料內容請參閱中華開發金控及子公司網站)；本人瞭解倘不同意此項內容，將無法獲得上開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
 註1：包含「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
- (二)、其他第三人行銷之資料運用同意條款：
 申請人(立約人)同意貴行得為第三人交叉行銷/人身保險/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之姓名、電話、住址、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及保險細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C088)，以下合稱「個人資料」，並提供予貴行有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等保險業務機構(目前為「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人得隨時至貴行網站查詢更新之保險業務機構名單)。前述機構得為上述特定目的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並應對該個人資料依法保密。申請人已得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權益，及申請人如未同意，可能無法獲得上開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
- (三)、申請人(立約人)已充分理解前述內容，並已詳閱中華開發金控及其子公司於官方網站揭露之「隱私權保護政策」、「客戶資料保密措施聲明」及「個資告知聲明」。且瞭解申請人得隨時以書面、電話：0800-255-777、02-8023-9088 或電子郵件：call_center@kgibank.com等方式通知貴行停止對本人上述資料之交互運用。貴行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上述公司及其委外單位使用本人資料。

此致 凱基商業銀行

申請人親簽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親簽
本人已詳閱【確認事項】欄位中的「十、資料利用同意條款」，並同意 ☐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資料運用共同行銷同意條款，及同意 ☐ 其他第三人行銷之資料運用同意條款，茲簽章於下以表示本人亦同意前揭事項之個別意願。 ※曾同意者，無須再勾選，若未曾同意且本次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客戶領取項目

【適用於開戶立約以後領取時填寫】

☐存摺 ☐金融卡 ☐

申請人親簽： 交付時請親簽 簽收日期： 年 月 日



動動手指立即掃描



下載開戶總約定書



開通網路銀行



瀏覽官網表單



智能客服

受理單位/人員

凱基銀行 分行/見簽人員

凱基證券/期貨 分公司/見簽人員

現金卡用卡須知 {現金卡用卡須知為「現金卡契約書」之摘錄本，申請人之權利義務以前揭約據為準}

您決定向凱基商業銀行申請現金卡使用時，下列有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

一、現金卡之利率及各項費用，如下表所示：

現金卡申請人可能負擔之利率及各項費用		
借款利率	年利率 5.99%~15% (借款利率依本行實際核准為準)	
延滯利率	年利率 15%	
帳務管理費 (新臺幣/元)	每筆動用金額 30,000 元以下	每筆動用金額逾 30,000 元
	200 元	300 元
補發製卡費	每卡新臺幣 200 元	
超商代收繳款手續費	每筆最高新臺幣 20 元	

二、還款方式：

- (一)自借款日起，以三十五日為還款週期(可動用額度內再貸者，以首次借款日之隔日為起算日)。繳款截止日為首次借款日隔日起算第三十五日下午3點30分。
- (二)屆繳款截止日應繳足每期應繳金額。每期應繳金額為繳款截止日當日之本金餘額先乘百分之一，再加計代墊費用、暫付款、未繳帳務管理費、利息及延滯利息。
- (三)申請人對本行負擔數宗債務時，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者，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三百二十二條規定抵充。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代墊費用、次充暫付款、次充帳務管理費、次充上期未收利息，次充延滯利息、次充利息，次充本金。其依前述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
- (四)申請人清償借款後，有溢繳金額者，申請人同意本行列為暫收款，待下次借款時沖銷，且該暫收款不另計息；申請人並同意還款本金剩餘如低於新臺幣壹佰元(含)者，則由貴行代墊還清列為暫付款，待下次還款時沖銷，且該暫付款不另計息。

三、延滯利息之計算：

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自本金到期日起(以借款期間屆滿日或視為全部到期日先屆至者為準)，依未償還本金餘額按年利率15%計算延滯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自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四、卡片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之處理方式

申請人應妥善保管現金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申請人須親自向本行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方式辦理掛失手續。未辦妥掛失手續前，所有以現金卡領取現款、辦理轉帳之交易，均對申請人發生交付效力。但本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申請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本行負責。

五、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程序：

- (一)申請人於收到本行核發之現金卡後七日內，得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行解除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動用之金額、利息及費用仍應負清償責任。
- (二)申請人已無任何未收或未付款項時，得至本行各分行或透過郵寄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以書面申請終止契約。

六、對帳單

申請人同意本行為保障個人隱私，無寄送現金卡對帳單，惟申請人得隨時向本行查詢動用餘額及調閱對帳單，並同意本行因內部稽核及內部查核需要時，得以電話或發函確認。

七、現金卡使用限制

- (一)申請人同意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由本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降低或停止申請人之可動用額度：
- 1、有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2、發生債、票信不良情事，本行認為有必要時。
 - 3、申請人如經聯合徵信中心揭露參加金融機構個別協商，本行認為有必要時。
 - 4、本行已依申請人填載於申請書或事後依約通知本行變更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聯繫申請人而無法取得聯繫者。
 - 5、申請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情況)有所變動，如有具體事實足供本行降低原先對申請人信用之估計者。
 - 6、基於申請人帳戶風險、安全及使用情况等考量，若申請人連續12個月(含)以上未使用且無動用餘額，本行認為有必要時。
- (二)本行如經政府機關通知申請人之帳戶有違法律或不當使用之虞，或經本行研判申請人之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或本行認為有必要時，本行得暫停或逕行終止申請人使用自動化服務功能(包括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功能之權利)。
- (三)申請人同意本行於前二項事由消滅後，或經本行同意申請人釋明相當理由，或申請人清償部份款項，得恢復原核給申請人之契約額度或可動用額度或使用自動化服務功能之權利。

八、加速條款之行使：

- (一)申請人對本行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行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本行依下列第1款到第4款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無須由本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依下列第5款到第7款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事先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申請人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 1、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
 - 2、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 3、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
 - 4、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5、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 6、申請人對本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本行核定用途不符者。
 - 7、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本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二)除前項7款外，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行認為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得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本行得隨時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1、申請人對本行授信往來、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
 - 2、申請人於本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如有逾期、催收、呆帳或信用卡有遭強制停卡之情事發生時。
 - 3、申請人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超過本行主管機關所規範之倍數。
 - 4、申請人經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九、繳款案例說明：(每日交易切帳時間為下午3點30分)

現金卡繳款案例(假設客戶採每期應繳金額方式還款，還款方式以三十五日為一還款週期且以年利率14.25%為例)(案例中金額取至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最低應繳指定額為1%)：

7/1 ▼ 借款 \$2,000	7/3 ▼ 回購 活動	7/5 ▼ 借款 \$8,000	7/20 ▼ 提前 還款	7/25 ▼ 調降 利率	8/5 ▼ 原繳款 期限	8/11 ▼ 視為全 部到期
(A) 假設客戶7/20提前還款，則下期繳款期限為8/24，繳款案例說明如下：						
* 當期利息：\$2,000 × 14.25% × 4天 ÷ 365天 + \$10,000 × 14.25% × 15天 ÷ 365天 = \$62。						
* 當期應繳金額：\$100 (\$10,000 × 1%) + \$62 (當期利息) + \$400 (帳務管理費) = \$562。						
* 本次還款充抵帳務管理費400元，利息62元，本金100元。						
(B) 假設客戶8/5準時還款，則下期繳款期限為9/9，繳款案例說明如下：						
* 當期利息：\$2,000 × 14.25% × 4天 ÷ 365天 + \$10,000 × 14.25% × 31天 ÷ 365天 = \$124。						
* 當期應繳金額：\$100 (\$10,000 × 1%) + \$124 (當期利息) + \$400 (帳務管理費) = \$624。						
* 本次還款充抵帳務管理費400元，利息124元，本金100元。						
(C) 假設客戶8/5未依約還款並於8/11經本行主張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則8/17還款時，繳款案例說明如下：						
* 7/1-8/10利息：\$2,000 × 14.25% × 4天 ÷ 365天 + \$10,000 × 14.25% × 36天 ÷ 365天 = \$144。						
* 8/11-8/17延滯利息：\$10,000 × 15% (延滯利率) × 7天 ÷ 365天 = \$29。						
* 截至8/17應繳總額：\$400 (帳務管理費) + \$29 (延滯利息) + \$144 (利息) + \$10,000 (本金) = \$10,573。						
(D) 假設客戶往來六個月以上且信用良好，7/25經本行評分系統核定予以調降借款利率至12.25%，客戶8/5準時還款，則下期繳款期限為9/9，繳款案例說明如下：						
* 當期利息：\$2,000 × 14.25% × 4天 ÷ 365天 + \$10,000 × 14.25% × 19天 ÷ 365天 + \$10,000 × 12.25% × 12天 ÷ 365天 = \$118。						
* 當期應繳金額：\$100 (\$10,000 × 1%) + \$118 (當期利息) + \$400 (帳務管理費) = \$618。						
* 本次還款充抵帳務管理費400元，利息118元，本金100元。						
(E) 假設客戶分別於7/1在美國當地提領美元\$200，提領當日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為1:30、7/5提領美元\$300，提領當日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為1:32，回國後於7/20提前還款，則下期繳款期限為8/24，繳款案例說明如下：						
* 當期利息：(\$200 × 30) × 14.25% × 4天 ÷ 365天 + (\$300 × 32 + \$6,000) × 14.25% × 15天 ÷ 365天 = \$101。						
* 當期應繳金額：\$156 (\$15,600 × 1%) + \$101 (當期利息) + \$400 (帳務管理費) = \$657。						
* 本次還款充抵帳務管理費400元，利息101元，本金156元。						
(F) 假設本行不定期為回購客戶提供7/3-7/15新增借款享7%優惠利率活動，客戶7/5借款8,000元並於7/20提前還款1,500元，繳款案例說明如下：						
* 當期利息：\$2,000 × 14.25% × 4天 ÷ 365天 + \$2,000 × 14.25% × 15天 ÷ 365天 + \$8,000 × 7% × 10天 ÷ 365天 + \$8,000 × 14.25% × 5天 ÷ 365天 = \$46。						
* 本次還款1,500元於充抵帳務管理費400元，利息46元後，再就本金部分先充抵7/1借款本金1,054元。						
(G) 假設本行不定期為回購客戶提供7/3-7/15新增借款享3,000元0%優惠利率活動，展期或逾前述約定額度仍按原利率計息：客戶於7/5借款8,000元並於7/10提前還款2,500元，還款本金採先借者先抵充，借款日期相同時先抵充適用優惠利率者，繳款案例說明如下：						
* 當期利息：\$2,000 × 14.25% × 4天 ÷ 365天 + \$2,000 × 14.25% × 5天 ÷ 365天 + \$3,000 × 0% × 5天 ÷ 365天 + \$5,000 × 14.25% × 5天 ÷ 365天 = \$17。						
* 本次還款2,500元於充抵帳務管理費400元，利息17元後，再就本金部分先充抵7/1借款本金2,000元，次充抵7/5借款中以0%計息本金3,000元中的83元，本次還款後剩餘2,917元採0%計息(0%優惠計息額度尚餘3,000元-2,917元=83元)、5,000元採14.25%計息。假設客戶於7/11再借款1,000元，則其中83元以0%計息、另917元則以14.25%計息。						

「 借 錢 不 還 ， 再 借 困 難 」

凱基銀行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下列事項攸關您的權益，請您詳細閱讀：
循環信用利率每季定期覆核持卡人所適用利率外，向持卡人收取之各項費用計費標準於同一年度調整次數不逾兩次。

幣別：新臺幣

業務項目	收費標準		
循環信用 年利率	年利率6.25%~15%，依本行客戶信用評分系統評等而定，將於本行通知後依調整生效之利率計算。		
年費	卡片產品	正卡	附卡
	Infinity鐳永無限卡(邀請制)	20,000元	10,000元
	凱基銀行無限卡(邀請制)	5,000元	免年費
	中壽無限卡(邀請制)	10,000元	免年費
	魔力悠遊御璽卡(邀請制)	3,000元	1,500元
	現金回饋(悠遊) 御璽卡/ 鈦金卡(含Combo卡)	3,000元	1,500元
	魔BUY悠遊鈦金卡	3,000元	1,500元
	魔BUY鈦金卡(已不開放申請)	500元	300元
	魔FUN悠遊御璽卡	1,800元	900元
	中壽悠遊御璽卡	3,000元	1,500元
	丁丁藥局悠遊鈦金卡	3,000元	1,500元
	白金卡/金卡	免年費	免年費
	無限卡年費優惠辦法： (1) Infinity鐳永無限卡：符合Infinity鐳永會員期間，一正卡三附卡免年費，第四張附卡(含以後) 年費10,000元，該附卡當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達15萬元，即可享次年度免年費；累積一般消費達7萬~15萬元(不含)，可享次年度年費折抵5,000元。 (2) 凱基銀行無限卡：第一年免年費，當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達30萬元，即可享次年度免年費。凱基銀行尊富理財會員，享一正卡一附卡免年費，第二張附卡(含以後)年費10,000元，該附卡當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達15萬元，即可享次年度免年費；累積一般消費達7萬~15萬元(不含)，可享次年度年費折抵5,000元。 (3) 中壽無限卡：第一年免年費，當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達30萬元，即可享次年度免年費。 御璽卡及鈦金卡年費優惠辦法： (1) 本行御璽卡、鈦金卡皆享第一年免年費。申辦電子帳單並持續使用，次年度續享免年費優惠，年度消費符合以下年費優惠辦法，亦可續享免年費優惠。 (2) 現金回饋(悠遊)御璽卡/鈦金卡(含Combo卡)：年度消費6次。 (3) 魔力悠遊御璽卡/魔BUY悠遊鈦金卡/魔FUN悠遊御璽卡/丁丁藥局悠遊鈦金卡：年度消費12次或累積消費達6萬元。 (4) 中壽悠遊御璽卡：年度消費6次或不限金額扣繳中壽保費一次。 (5) 魔BUY鈦金卡：至111年免年費，112年起年度消費1次。 (6) 其他鈦金卡/御璽卡：年度消費12次或累積消費達6萬元。 注意事項：Infinity鐳永無限卡及凱基銀行無限卡為正、附卡分別計算年費消費門檻，其他信用卡為正、附卡合併計算年費消費門檻。若未達年費優惠辦法之標準，自該年度免年費期限屆滿日起，即不再提供免年費之優惠，並依所持卡別收取年費。		
預借現金 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100元。 若使用分期功能，從其專案約定。		
最低應繳金額	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以下七款金額合計(若前三款以各卡別歸戶合併計算後，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1)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如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之交易)。(2)當期新增之預借現金款項、代償交易款項、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等應付帳款之百分之五。(3)每期應付之分期交易本金。(4)定期定額扣繳基金款項、經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之交易款項總和。(5)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6)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7)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遲延利息及各項費用。		
逾期費用 (即違約金)	延滯第一個月計收逾期費用300元，延滯第二個月計收逾期費用400元，延滯第三個月計收逾期費用500元。惟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但若持卡人次期依約正常繳款，即中斷連續違約之計算而重新起算。(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以下者(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不收取逾期費用)		

業務項目	收費標準
國外交易 服務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網站)時，則授權本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本行應付予各國際組織之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〇.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本行不得賺取任何差價。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本行收取之費率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最新公佈辦理，詳見本行網站。
掛失手續費	免收費。
申請緊急替代卡	每卡3,000元。(無限卡/御璽卡/白金卡與金卡免收費，但逾期未取卡則需負擔費用3,000元)
調閱簽單手續費	於國內或於國外消費之簽單每筆100元。
信用卡重製費用	晶片卡每張手續費300元。
帳單列印手續費	補送逾三個月前之帳單，每次每期帳單100元。
支票處理手續費	如支票支付信用卡款未兌現，每張支票交易手續費300元。
各項證明手續費	每份手續費200元(如清償證明、無欠款證明、繳款證明、註銷證明等)。
溢繳款領回手續費	(1)領回至本行存款帳戶，免匯款手續費。 (2)領回至其他銀行存款帳戶，每筆匯款手續費30元。 (3)以支票方式領回，每筆手續費100元。
法律費用	持卡人應負擔本公司因持卡人延遲或不繳付款項而對持卡人以訴訟、非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請求而支出之相關費用。
中華電信語音繳費之手續費	中華電信電話費：每筆10元/交通罰鍰：每筆20元/汽機車燃料費：每筆燃料費金額之1%。
各項查(核)定稅手續費	手續費為每筆50元。
公務費用手續費	1.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每筆金額2,000元(含)以上收取1%手續費。每筆金額2,000元以下收取20元手續費。 2.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免收手續費。 3.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免收手續費。
監理網車牌競標費/選號費	每筆繳納費用×1%(競標費最低30元，最高200元)
悠遊聯名卡補換發手續費	悠遊聯名卡毀損、或其他原因補換發新卡時，每卡收取50元。
悠遊聯名卡餘額轉置處理費	免收費。
利息、最低應繳金額及逾期費用計算範例：(以一年365天為例)	
1. 假設：(1) 6/1~6/30為一循環信用週期，結帳日為6/30，繳款截止日為7/15。 (2) 6月份適用循環信用利率以年息15%計算利息。 (3) 持卡人於6/6 簽帳消費\$20,000，入帳日為6/10。	
2. 6/30 結帳之總計應繳金額為 \$20,000、最低應繳金額為\$2,000。 (1)帳單：6/30 (2)當期新增消費金額(入帳日)：\$20,000(6/10) (3)利息：無 (4)總應繳金額：\$20,000 (5)最低應繳金額：當期新增一般消費\$20,000×10%=\$2,000	
3. 承上，7/15繳款\$1,000(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2,000)，7/28簽帳消費\$5,000，入帳日為7/31。 則7/31結帳之總計應繳金額為 \$24,706、最低應繳金額為 \$3,156，繳款截止日為8/15。 (1)帳單：7/31 (2)當期新增消費金額(入帳日)：\$4,000(7/30) (#2/3)、\$5,000(7/31) (3)利息：循環利息(\$20,000-\$1,000)×52天 (6/10~7/31)÷365×15%=\$406 (4)總應繳金額：前期帳單總應繳金額\$20,000-繳款\$1,000+當期新增消費\$5,000+利息\$406+逾期費用\$300=\$24,706 (5)最低應繳金額：前期未清償消費帳款\$19,000×5%+當期新增一般消費\$5,000×10%+利息\$406+逾期費用\$300+前期未繳足之最低應繳(\$2,000-\$1,000)=\$3,156	
4. 承上，7月份適用循環信用利率以年息15%計算，8/15繳款\$19,706，無其他新增消費。 則8/31結帳之總計應繳金額為 \$5,066、最低應繳金額為 \$1,066。 (1)帳單：8/31 (2)當期新增消費金額(入帳日)：無 (3)利息：循環利息\$5,000×32天(7/31~8/31)÷365×15%=\$66 (4)總應繳金額：前期帳單總應繳金額\$24,706-繳款\$19,706+利息\$66=\$5,066 (5)最低應繳金額：前期未清償消費帳款\$5,000×5%(不足仟元以仟元計)+利息\$66=\$1,066	

信用卡分期約定條款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如向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行)申請信用卡分期產品時,除應遵守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同意遵守以下特別約定條款:

- 一、申請人限貴行正卡持卡人,且信用卡需為有效卡。
- 二、信用卡分期產品係包含「刷卡分期付款」及「預借現金分期」(以下簡稱分期付款產品),且分期金額不得超過申請人之信用卡固定額度暨預借現金額度。「刷卡分期付款」係包含單筆消費分期、帳單分期等產品。單筆消費分期係為指定之刷卡交易採分期方式付款(如消費分期、約定消費分期、學費分期、繳稅分期等)。帳單分期係為自訂信用卡帳單餘額(不可高於當期帳單總應繳金額扣除最低應繳金額)採分期方式付款。
- 三、單筆消費分期及帳單分期每筆最低申請金額為新臺幣1,000元(如最低申請金額變動,以貴行公告或另行通知為準),單筆消費分期受理期間為該筆消費請款入帳後至最近一期帳單結帳日前2個工作日,帳單分期受理期間為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兩個工作天前。申請人申請帳單分期者,最近一期繳款記錄須全額清償且尚需繳足當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如申請人有設定信用卡帳單自動扣款服務,系統仍會於繳款截止日依申請人設定之金額進行扣款,如欲暫停或更改自動扣款相關設定,請於繳款截止日前5個工作日致電貴行信用卡客服辦理。
- 四、以下交易無法申請消費分期,申請人仍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繳付:退貨交易、已分期交易、各類預借現金、投資基金理財商品、違約金及手續費等其他各項費用。
- 五、分期付款產品之每期應繳金額計收方式:採「本金均攤法」計價,即本金採取平均清償方式,以每月為一期,依申請之分期期數,按期平均償還本金(未能整除之金額併入首期繳納),分期利息則依本金餘額依各期數約定之分期利率計算(非為整數時,小數點之後採四捨五入進位)。每期應繳之分期付款產品金額將全額計入信用卡帳單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若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將依貴行約定利率(同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上限15%)計收分期本金餘額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除另有約定外,不另收分期手續費。
- 六、各筆分期付款之實際分期期數與利率,由貴行與申請人於申請當時以電話約定確認,或依申請人於貴行網路申請結果為準,且貴行於核準後,將另寄發EMAIL、簡訊或通知函予申請人,申請人如有疑義,可於七日內來電告知貴行取消該次交易設定,無需負擔利息或違約金費用。各筆分期申請核准且經貴行設定後,不可中途變更期數或利率。
- 七、分期付款產品分期利率說明: **除預借現金分期未提供3期、30期分期付款服務外,分期期數3.6.12.18.24.30期供申請人申請(如分期期數有變動,以貴行公告或另行通知為準),年利率6%~15%(依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評等調整),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分期利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9月1日。如貴行提供適用分期利率低於本條款揭露分期利率,則申請人同意貴行不須另行通知即可適用。申請人當月適用之分期付款產品之分期利率詳見信用卡帳單或貴行網站公告,其他產品注意事項詳見貴行網站www.kgibank.com.tw。**
- 八、**申請人如主動提前結清上述分期付款產品之剩餘款項(即係將尚未入帳之分期金額一次計入申請人信用卡帳單),貴行得依下列約定收取提前結清違約金:未到期期數超過申辦期數之一半,每筆計收新臺幣300元之提前結清違約金;未到期期數等同或未超過申辦期數之一半,每筆計收新臺幣150元之提前結清違約金,提前結清違約金將一次計入信用卡帳單中收取,並且已繳付之利息及手續費不予退還。**
- 九、申請人如有因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所定事由而遭強制停用信用卡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貴行得將已分期但未入帳之金額列於次期帳單,申請人應立即償還。
- 十、本約定條款若日後內容異動調整,申請人同意貴行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告知。
- 十一、分期付款產品均不適用貴行各項紅利及現金點回饋辦法。
- 十二、貴行保留對申請人申請分期之最終核准權。申請人申請分期所適用之產品、期數、分期利率及其他條件依貴行受理申請當時所訂最新內容為準。
- 十三、本約定條款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本範例僅供參考,實際每期分期利息依各期實際入帳期數按期計息,請依各月帳單列示為準。
- 十四、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申請信用卡帳款自動扣繳授權書注意事項

- 一、立授權書人(即持卡人以下簡稱本人)茲授權凱基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於信用卡帳款每月付款到期日,自本人於貴行所開立之存款帳戶內之存款餘額,按約定扣繳方式自動扣繳本人持貴行之各信用卡(含同一歸戶下之附卡)消費帳單之應繳總金額或最低應繳金額,無須另行開立取款條。
- 二、本人於貴行之存款帳戶內,若餘額不足或帳號不符等其他原因,致無法如期支付約定之扣繳金額時則不予轉帳付款,貴行無須另行通知,持卡人須以其他繳款方式自行繳納。
- 三、本人若提供綜合存款帳戶辦理自動轉帳扣繳,當發生帳戶中之活存金額不足抵扣約定之扣繳金額時,同意將不足之差額由定存金額中直接轉帳付款,若因此滋生質息等相關費用,當以本人與貴行之定存約定辦理。
- 四、本人同意欲變更扣繳帳號、扣抵金額或終止授權自動扣繳時,須再次填寫貴行之「信用卡帳款委託自動/變更/終止扣繳授權書」通知貴行變更或終止。終止自動扣繳授權於終止生效前,自動扣繳作業不因信用卡停用受影響。
- 五、**本人同意倘本次申請未獲貴行核發信用卡,則本授權書即自動作廢。**
※自動扣帳申請手續約45天,授權自動扣繳未辦妥前,請先自行繳款,以免產生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自動扣繳生效後之次月,帳單上將會列印自動扣繳通知,請勿再另行繳款,以免重複,重複繳款依溢繳款領回規定辦理。

申請悠遊聯名卡注意事項

- 持卡人茲向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辦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悠遊聯名卡,有關悠遊聯名卡之使用除願遵守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約定條款於核卡後隨同寄出。申請人得向貴行先行索閱,或於貴行網站自行下載)
- 一、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啓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自107年10月1日起,持卡人新申請之悠遊聯名卡,其自動加值功能將預設為開啓,開啓後即無法再關閉;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
 - 二、持已開啓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聯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貴行所訂標準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 三、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 四、悠遊聯名卡係屬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欺、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相關資訊。
 - 五、悠遊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行辦理悠遊聯名卡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停用手續費,停止悠遊卡之功能。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
 - 六、悠遊聯名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貴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貴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啓,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七、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辦理。
 - 八、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謹 慎 理 財 信 用 至 上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25%~15%(定期依本行電腦評等而定),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金額x3.5%+100元,其他相關費用請參閱本行網站公告,循環利率基準日:104/9/1